新华社南京3月28日电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9届会议中方边会“美式人权观及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危害”2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承办。来自中国、韩国等国家的专家学者围绕“美式片面的人权观及其体现”“全球人权治理与人权理论发展”等议题展开研讨，为全球人权治理改革与发展建言献策。

　　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向和认为，美国政府片面强调自由权，忽视甚至否认经济社会权利的人权地位，这种顽固、片面、偏执的人权观，严重影响了美国的国际和国内人权实践。“经济社会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已成为人类文明价值的共识。美式人权观带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背离了人类文明的共同价值，对全球人权治理造成了严重危害。”龚向和说。

　　“美式人权一开始便存在三大缺陷，即上帝选民说、白人优先论和个人自由主义，这些恰恰违背了平等、自由等人权基本精神。”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吉林大学教授鲁广锦表示，美国非但不能正视自己在人权上存在的问题，反而试图将美式人权观推向世界，制造一种为世界所认同的“普世人权观”，企图以一种抽象的、绝对的人权，取代历史的、具体的人权。他认为，各国应以包容的精神、合作的态度，推进全球人权治理，共同参与、共同发展、共同享有。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张万洪认为，美式极端个人主义源自美国保守文化，崇尚丛林竞争，穷人的失败被归咎为个人的失败。“数百年来，资产阶级法权论将个体自由作为法律责任的基础，强调每个人自律和自负其责的生活。但是，美国不少当权者习惯了霸权秩序，在国际交往中动辄诉诸‘例外论’，在气候变化等重大议题上逃避自己的责任。”

　　中央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王立峰认为，美国大搞人权外交，乐于充当别国“教师爷”，要求其他国家效仿美国的统治方式，但同时，美国很少把人权原则适用于全球事务的治理之中。“在世界人权问题上，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是负责任国家，一方面要看这个国家的对内与对外政策是否一致，另一方面也要看这个国家对待世界上不同的人权发展道路是否采取包容性立场，也就是不强人以同于己，又不强己以同于人。”

　　韩国法制研究院教授崔桓容从韩国人权发展的自身特点出发，认为每个国家人权发展有自身特点，各国应在提高人民人权意识、传播人权文化以及促进人权对外交流上开展广泛合作。韩国崇实大学教授田收米认为，美国在国际交往中只是将人权作为获取国家利益的道德资本。拜登政府攻击中国人权状况，其目的只是获得道德资本，使其为美国的霸权政治服务。

　　“我们主张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院长杨春福表示，美国以“人权卫士”和“人权教师爷”自居，对其他国家的人权指手画脚，唯我独尊，以人权为借口，破坏二战后形成的国际政治秩序，粗暴干涉他国内政，非法攫取他国国家或公民财富等，给全球人权治理带来严重危害。

　　东南大学党委书记、人权研究院院长左惟表示，美式人权观不仅背离国际人权共识，而且无视黑人、拉丁裔和其他少数族裔长期处于经济社会极度不平等的客观事实，扰乱国际人权秩序。他认为，应坚持全人类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的共识，在人权问题上采取普遍、客观的态度，坚持多边主义，促进建设性对话、国际团结与合作，坚定捍卫全球人权治理成果。